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00號

原告 黃靖晴

被告 張佩珊

上列當事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4年度訴字第1143號），經原告提起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附民字第1668號），本院於民國15年1月2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53,555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底某日，加入真實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阿格力」、「陳婉如」、「雲智友營業員」、「張佳棋」、「張寶宏」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負責擔任面交取款車手。被告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本於共同之犯意聯絡，先由「雲智友營業員」於113年7月份下旬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加入股票投資平台，即可獲利，但需繳交傭金2成，才能提領獲利云云，致原告陷入錯誤，遂同意在位於新竹縣○○市○○○路00號7-11統賀門市，面交傭金款項。被告再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自行至超商列印偽造之「法銀巴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法銀巴黎證券電子存摺存入憑條後，於113年10月7日上午11時14分許，在上揭7-11統賀門市，出示上揭偽造之工作證與存入憑條取信原告，向原告收取新臺幣（下同）255萬3,555元，並將上揭偽造之存入憑條交付原告，得款後將贓

01 款上繳詐欺集團成員，致原告受有損失。為此依侵權行為法
02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4 何聲明陳述。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查被告因前揭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14
07 3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在案，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被告
08 於該刑事案件之偵審程序中對前揭犯行均坦認不諱，而於本
09 院審理過程中，復未到庭為任何爭執，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10 可採。

1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3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
14 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
15 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
16 被害人所受損害之所以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係因數人之行為
17 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
18 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故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
19 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
20 達其目的，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
21 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加入詐欺集團，與詐欺
22 集團成員共同遂行詐騙行為，以偽造文件向原告取款款項，
23 自應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
24 任。原告訴請被告賠償2,553,555元，自屬有據。

25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
26 給付2,553,5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15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8 由，應予准許。

29 四、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
30 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
31 定，免納裁判費，且本院刑事庭移送後，於民事訴訟程序進

01 行期間亦無支付，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03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08 書 記 官 白瑋伶